**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格式示例**

**（2020.01）**

注意事项：

本示例主要解决基本格式问题。下面所有内容均已经按照统一格式调整好，请用格式刷调整自己的论文即可。但封面LOGO是学校统一设计的，扉页、英文标题页、声明、授权书、中英文摘要及目录页的页码与正文是不一样的，还有目录的排版，以上几点，自行操作会比较麻烦。全部内容定稿后，去学校打印社弄好即可。

**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

**论文作者：\*\*\***

**学 号：\*\*\***

**培养学院：法学院**

**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教授**

**2019年5月**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Remedy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部分的阅览服务；学校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 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使用学位论文，或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相关数据库供检索；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注意事项**

1.中文摘要不要太长，也不要太短，一般情况下，加上关键词，写满2—3页纸为宜。与正文一样，宋体小四，行距20。

2.摘要就是精炼后的论文，一般分成3—5段写，不能写成记账式的摘要。比如不能出现“本文分为七章，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这是不规范的。摘要就是浓缩全文内容，应该明确指出文章分析的问题和提出的观点与建议。

3.关键词一般情况下3—5个。

4.英文摘要每段开头不要空格，顶格写，段与段之间空一行即可。

**摘要**

在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凸显，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广的今天，以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已成为过去式。但现实中，不计后果地利用环境资源、忽视环境污染问题的现象层出不穷，不可预料的事故性环境污染也常有发生，可持续性的发展之路并非一帆风顺。环境侵权责任是预防和补救环境风险的重要救济手段。作为侵权领域的新兴课题，环境侵权与传统侵权有所不同，厘清环境侵权的相关概念和理论争议是构建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重要前提。完善的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不但保护了环境侵权受害人的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长远看，更有利于个体及公众为维护自身环境权，积极参与到对环境问题的监督、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赔偿追诉中，从而形成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本文的研究主题是以油污损害为中心的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环境侵权所探讨的是一种环境民事责任，属于私法范畴，将具有公益性的环境问题纳入私法的范围是实践所需，其根源于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救济不足导致受害人的权益得不到保护的状况。海洋环境侵权是抽象化的理论概念，因此，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是一种理论的构建。理论的构建往往需要从实践中考察，油污损害正是实践中海洋环境侵权的典型。本文首先回顾了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对环境侵权理论的分歧，指出环境侵权理论是研究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首要问题。通过对侵权、救济、油污损害等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概念进行界定，明确海洋环境侵权责任的实质是一种民事责任，排除了对环境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探讨。海洋环境侵权救济根源于实践需求，本文采取油污损害为实践切入点，确立了海洋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全球布局观，指明以国际公约体系和区域性典型救济制度美国《油污法》（OPA）体系为主要考察方向，对世界现行海洋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考察成熟救济制度的历史沿革、逻辑框架、规则内容，以及有效性和缺陷。海洋环境侵权由于侵权主体复杂、侵权行为不以违法性为要件、侵害影响广泛等特性，与传统侵权有着巨大的差异，难以被传统侵权责任制度全面涵盖，因此，多元化救济路径是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必然选择。如何进行多元化救济及多元化救济的路径成为关键问题。

针对传统分类的不足，本文采用新的角度和标准对海洋环境侵权类型化，两种不同的分类方式分别指向了不同的救济路径。以污染物质的性状和危害后果为标准的分类解答了本文以油污损害为中心的原因，即以油污损害为典型进而系统地考察整个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以损害结果的二元性为标准的分类将环境权作为环境侵权的特殊客体分离出来，单独研究探讨。根据全新视角的海洋环境侵权的类型化逻辑思路，本文将海洋环境侵权的多元化救济方式分为“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社会化救济机制”和“ 环境权的救济机制”。其中，“海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 和“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机制”将CLC-IOPC体系与美国OPA区域性体系作为制度分析目标。“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是国际公约体系与美国OPA区域性体系的第一层赔偿机制，“社会救济机制”是其第二层赔偿机制，主要以基金为主要救济方式。本文运用比较分析法，对两种体系中的“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和“社会化救济机制”进行比较分析，指出国际公约体系的局限性及成因，解析美国建立的区域性制度的有效性与优势所在。同时，针对CLC-IOPC体系在适用上的局限性，运用实证研究，考察区域性体系在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案例中的应用，并分析国际公约在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的救济缺失根源及发展趋势。对于“环境权的救济机制”，虽然在分析“可赔偿的损失”时，将环境损害列入其中，但环境损害所依托的环境权理论非常复杂，造成环境损害在实践中具有非常大的争议。要明确环境损害的赔偿问题，必须对环境权理论重新进行审视分析。本文从实践角度出发，对环境权采取类型化和具体化，将环境权区分为私益海洋环境权和公益海洋环境权，有的放矢地探析各自救济机制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通过对海洋环境权的具体化分析，明确指出海洋环境权在实践中表现形式的不同，根据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和现实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救济路径选择。私益环境权救济的路径在于对纯经济损失的赔偿，而公益环境权的救济在于解决索赔主体的理论困惑，并以环境公益诉讼为实现救济的主要方式。

最后，本文以中国为研究对象，针对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不足，在比较和借鉴中，探寻适合中国的救济模式。通过对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重构寻求建立区域性（中国）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可能性。首先，从近年来海洋环境侵权状况以及中国康菲溢油事故透视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存在的问题。其次，将国际公约体系和美国OPA体系作为重构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模式方向。通过对中国加入海洋环境污染相关的国际公约情况的考察，以及对中国未加入《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原因的分析，提出两种制度模式完善的路径。模式一以加入《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为前提，高度参与国际公约体系；模式二借鉴美国OPA体系，建立区域性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体系。最终，通过构建海洋环境侵权的社会化救济机制和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中国海洋环境侵权的救济制度。

关键词：海洋环境侵权，环境权救济，CLC-IOPC，OPA，环境公益诉讼

**Abstract**

Now, with the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highlighted and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model at the cost of environment has become gradually being eliminated. But in our society, there are many phenomena of recklessly use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gnoring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Besides, unpredictable accident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s often occur. The road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not sailing smoothly.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is an important legal remedy for preventing and remedying the risk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s a new topic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tort, the environmental tor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tort. It is important to clarify the related conceptions and the theoretical deputes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which is the prerequisite to construct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relief system. The perfect system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not only protect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of environmental tort, but also maintains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 it will help both the individual and the public toparticipate in the supervision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actively, and to pursuit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amage caus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their own environmental rights, by which forming a virtuous circl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research topic of this thesis is the system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remedy focusing on oil pollution damage. It is an environmental civil liability that is discussed in environmental tort and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private law. It is required for practice to include public welfare environmental issues within the scope of private law, which is roo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are not enough to remedy the damage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The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is an abstract theory. Therefore, the system of tort remedy i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s a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ory often needs to be investigated from practice. Oil pollution damage is the model of the practice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

This thesis conducts an in-depth and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civil liability system for marine oil pollution damage through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the typical regional system, and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logical framework, rules, validity and defects of the mature remedy system.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both the Remedy Mechanism of Damages Compensation and Social Remedies Mechanism of two systems, pointing out the limitations and cau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system, and analyz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advantages of the regional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microcosmic level, this thesis makes a separate analysis of relief mechanisms for environmental rights, to complete the content of the system of infringement remedy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By distinguishing the private equity marine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marine environmental rights, it is targeted to probe the problems and solutions that the respective relief mechanisms face. Finally, in the light of the shortages of China's marine environment tort remedy, in the comparison and reference, exploring the relief model suitable for China.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marine environment tort remedy system, it is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regional (China) oil pollution damage civil liability system.

……

**Keywords：**Marine Environmental Tort/infringement，Environmental Rights Remedy，CLC-IOPC，OPA，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目录及正文中的各级标题注意事项

1.目录当中，一般不要出现四级标题，比如不要出现“2.2.2.1”、“3.3.3.1”等。这就要求正文中也不要出现四级标题，如果在三级标题下面还要分节，一般根据需要依次使用“（一）”、“1.”、“（1）”即可。比如：

第2章（一级标题）

2.1（二级标题）

2.1.1（三级标题）

（一）

1.

（1）

……

2.除了最后一章“结论”一般不用二级标题外，各章的一级标题和二级标题都是必须的，但不是每一章、每一节都要有三级标题，也就是说，不是每一个二级标题下面都要用三级标题。**最核心的一点是：使用三级标题的，切记不能一页出现好几个三级标题，那就意味着好几节内容都在一页纸上，这是非常不规范的，此时根据需要依次使用“（一）”、“1.”、“（1）”就可以了。这一点也适用于二级标题。决不能出现某些二级、三级标题内容太少，一页纸上出现好几个二级标题或者三级标题的情况。二级标题之间、三级标题之间，都是并列关系，一定要注意内容的轻重分布应当合理，不能失衡。**内容比较多的章节，比如现状与问题部分、对策与建议部分，可以在二级标题下使用三级标题，此时三级标题的内容一般比较多，就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了。

3.除非特别需要，各级标题当中都不要使用标点符号。

4.各级标题的拟定，都需要十分慎重，这是评价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的核心。**最核心的一点是：不能太短，也不能太长。**比如“第5章 对策与建议”、“2.2 问题”、“2.2.1 主体”、“2.2.2 理念”、“4.1 域外经验”、“4.1.1 美国”、“4.1.2 英国”这样的标题，都是不严谨的。建议依次换成“第5章 完善我国医疗类PPP监管的对策与建议”、“2.2 我国医疗类PPP法律监管存在的问题”、“2.2.1 监管主体不明确”、“2.2.2 监管理念不科学”、“4.1 医疗类PPP法律监管的域外经验”、“4.1.1 以美国为代表的集权型监管模式”、“4.1.2 以英国为代表的分散型监管模式”这样的标题。具体写作时不必机械套用，根据自己的论文酌情调整即可。

5.关于（一）类标题的处理，第一，只有数字级的标题才会进目录，比如1.1，2.1.1等。（一）以及以下的标题不可能进目录。第二，什么时候用进目录的数字级标题，什么时候用（一）类标题，《格式示例》中说的很清楚。这些要根据自己的论文灵活处理。

6.关于三级标题。有些章节的三级标题是用2.1.1，2.1.2，那肯定是因为这些三级标题项下的内容比较多，而且用了这些数字级的三级标题，就必须要进目录。而有些三级标题用的是（一），这是因为这个时候它们项下的内容不够多，所以达不到用数字级标题的程度，所以也就不能进目录。这就是“不是每章每节都要有三级标题”的意思。这样的处理方法，核心是让论文结构看起来很规范，避免章节之间轻重失衡。总之，三级标题可以有，也可以没有，但形式、是否进目录等，这些问题都要根据自己的论文灵活处理。

7.如果根据论文的情况确实需要使用四级标题，比如“2.2.2.1”、“3.3.3.1”等，也应当遵循前面所说的原则。

8.“本章小结”不是必须的，但如果有，每章都应当有，导论和结论部分除外。

目录

[第1章 导论](#_Toc28960950)

[1.1 研究背景和实践意义](#_Toc28960951)

[1.1.1 环境侵权理论的兴起和争议](#_Toc28960952)

[1.1.2 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必要性](#_Toc28960953)

[1.1.3 实践意义](#_Toc28960954)

[1.2 研究主题的界定](#_Toc28960955)

[1.2.1 侵权和救济](#_Toc28960956)

[1.2.2 油污损害](#_Toc28960957)

[1.2.3 海洋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_Toc28960958)

[1.3 文献综述](#_Toc28960959)

[1.3.1 国内研究现状](#_Toc28960960)

[1.3.2 国外研究现状](#_Toc28960961)

[1.3.3 对现有研究的评述](#_Toc28960962)

[1.4 论文框架、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_Toc28960963)

[1.4.1 论文框架](#_Toc28960964)

[1.4.2 研究方法](#_Toc28960965)

[1.4.3 创新之处 1](#_Toc28960965)8

[第2章 海洋环境侵权及油污损害的民事救济体系](#_Toc28960966)

[2.1 海洋环境侵权的特殊性](#_Toc28960967)

[2.1.1 海洋环境侵权的概念界定](#_Toc28960968)

[2.1.2 海洋环境侵权的特征](#_Toc28960969)

[2.1.3 海洋环境侵权与传统侵权法的关系](#_Toc28960970)

[2.2 海洋环境侵权的类型化分析](#_Toc28960971)

[2.2.1 海洋环境侵权的传统分类](#_Toc28960972)

[2.2.2 海洋环境侵权类型化的新思路](#_Toc28960973)

[2.3 海洋环境侵权的特殊客体——环境权](#_Toc28960974)

[2.3.1 环境权与传统民法权利的区别](#_Toc28960975)

[2.3.2 环境权是否应作为海洋环境侵权的客体](#_Toc28960976)

[2.4 海洋油污损害的民事救济体系](#_Toc28960977)

[2.4.1 国际公约体系——CLC-IOPC](#_Toc28960978)

[2.4.2 区域性体系——美国1990 OPA](#_Toc28960979)

[第3章 海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_Toc28960980)

[3.1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的主要内容](#_Toc28960981)

[3.1.1 归责原则](#_Toc28960982)

[3.1.2 责任限制](#_Toc28960983)

[3.1.3 赔偿范围](#_Toc28960984)

[3.2 CLC-IOPC体系的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_Toc28960985)

[3.2.1 严格责任原则](#_Toc28960986)

[3.2.2 限制责任原则](#_Toc28960987)

[3.2.3 可赔偿的损失](#_Toc28960988)

[3.2.4 损害赔偿的裁判管辖和时效](#_Toc28960989)

[3.3 CLC-IOPC体系补充公约的侵权损害赔偿救济](#_Toc28960990)

[3.3.1 2001 BOPC](#_Toc28960991)

[3.3.2 HNS公约](#_Toc28960992)

[3.4 1990 OPA的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_Toc28960993)

[3.4.1 责任方的责任](#_Toc28960994)

[3.4.2 责任限额](#_Toc28960995)

[3.4.3 可赔偿的损失](#_Toc28960996)

[3.4.4 损害赔偿的程序性救济规则](#_Toc28960997)

[3.5 CLC-IOPC体系与1990 OPA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比较分析](#_Toc28960998)

[3.5.1 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差异](#_Toc28960999)

[3.5.2 CLC-IOPC体系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的局限性](#_Toc28961000)

[第4章 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机制](#_Toc28961001)

[4.1 社会化救济概述](#_Toc28961002)

[4.1.1 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的必要性](#_Toc28961003)

[4.1.2 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的主要方式](#_Toc28961004)

[4.2 IOPC基金的社会化运作机制](#_Toc28961005)

[4.2.1 IOPC基金组织机构](#_Toc28961006)

[4.2.2 行业平衡机制](#_Toc28961007)

[4.2.3 IOPC基金的赔偿前提](#_Toc28961008)

[4.2.4 IOPC基金拒绝赔偿的情形](#_Toc28961009)

[4.2.5 IOPC基金摊款制度](#_Toc28961010)

[4.2.6 IOPC基金的程序性救济规定](#_Toc28961011)

[4.3 美国油污责任信托基金（OSLTF）](#_Toc28961012)

[4.3.1 OSLTF管理机构和组成](#_Toc28961013)

[4.3.2 OSLTF资金来源](#_Toc28961014)

[4.3.3 OSLTF的风险和支出限制](#_Toc28961015)

[4.3.4 OSLTF与超级基金的关系](#_Toc28961016)

[4.4 CLC-IOPC体系与1990 OPA社会化救济机制比较分析](#_Toc28961017)

[4.4.1 强制责任保险制度](#_Toc28961018)

[4.4.2 基金制度](#_Toc28961019)

[第5章 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国际救济机制缺失原因分析及发展趋势](#_Toc28961020)

[5.1 国际公约体系的局限性](#_Toc28961021)

[5.1.1 CLC-IOPC体系与1990 OPA适用范围的差异](#_Toc28961022)

[5.1.2 CLC-IOPC体系关于船舶适用的局限性](#_Toc28961023)

[5.2 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实证分析](#_Toc28961024)

[5.2.1 美国墨西哥湾溢油事故](#_Toc28961025)

[5.2.2 油污损害侵权救济分析](#_Toc28961026)

[5.2.3 墨西哥湾溢油事故的启示](#_Toc28961027)

[5.3 国际公约体系的发展趋势分析](#_Toc28961028)

[5.3.1 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国际救济制度空白的根源](#_Toc28961029)

[5.3.2 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救济制度的有益尝试](#_Toc28961030)

[5.3.3 国际公约体系的发展趋势](#_Toc28961031)

[第6章 海洋环境权的救济机制](#_Toc28961032)

[6.1 海洋环境权](#_Toc28961033)

[6.1.1 环境权理论的发展变迁](#_Toc28961034)

[6.1.2 海洋环境权的类型化和具体化](#_Toc28961035)

[6.2 私益海洋环境权救济——纯经济损失赔偿](#_Toc28961036)

[6.2.1 纯经济损失的概念](#_Toc28961037)

[6.2.2 纯经济损失与间接损失的关系](#_Toc28961038)

[6.2.3 纯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_Toc28961039)

[6.3 公益海洋环境权救济](#_Toc28961040)

[6.3.1 公益海洋环境权索赔主体](#_Toc28961041)

[6.3.2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_Toc28961042)

[第7章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制度重构](#_Toc28961043)

[7.1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的救济现状](#_Toc28961044)

[7.1.1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状况概述](#_Toc28961045)

[7.1.2 康菲溢油事故](#_Toc28961046)

[7.1.3 康菲溢油事故的损害赔偿救济](#_Toc28961047)

[7.1.4 康菲溢油事故的诉讼救济](#_Toc28961048)

[7.2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存在的问题](#_Toc28961049)

[7.2.1 环境侵权实体法的空缺](#_Toc28961050)

[7.2.2 过于依赖行政制度](#_Toc28961051)

[7.2.3 海洋环境侵权的专项法律救济制度缺失](#_Toc28961052)

[7.2.4 国际公约的适用问题](#_Toc28961053)

[7.3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制度模式选择](#_Toc28961054)

[7.3.1 两种模式的评析](#_Toc28961055)

[7.3.2 中国已加入的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公约](#_Toc28961056)

[7.3.3 中国加入IOPC基金公约的考量](#_Toc28961057)

[7.3.4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制度模式路径](#_Toc28961058)

[7.4 构建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制度](#_Toc28961059)

[7.4.1 中国现行海洋油污损害社会化救济制度](#_Toc28961060)

[7.4.2 完善海洋油污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制度](#_Toc28961061)

[7.4.3 建立统一的海洋油污损害基金制度](#_Toc28961062)

[7.5 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_Toc28961063)

[7.5.1 创设环境权和自然资源信托制度](#_Toc28961064)

[7.5.2 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审查](#_Toc28961065)

[7.5.3 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庭](#_Toc28961066)

[第8章 结论](#_Toc28961067)

[参考文献](#_Toc28961068)

[附录](#_Toc28961069)

[致谢](#_Toc28961070)

[个人简历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_Toc28961071)

正文注意事项

1.正文中各级标题、字体字号和行距等已经统一，请直接用格式刷调整自己的论文即可。

2.章和章之间另起一页，不要在一页纸上出现两章。

3.务必慎重分布各个章节的内容即字数，不能畸轻畸重，更不能敷衍了事。比如写国内法问题的论文，对策和建议部分应当是重点。写国际法问题的论文，应当涉及中国如何应对的建议。

4.法律规范第一次出现，应当用全称并标明简称，之后应当用简称。法律规范条文序号的引用，均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71条第1款第1项规定：“……”

5.正文涉及时间的，均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涉及党和国家举行的会议、发布的公共政策、法院判决书的，涉及国家机关名称的，均应当尽量使用全称，并且全文统一、规范。

6.写国际法问题的论文，涉及国际组织、公约与条约、专业术语的，第一次出现时应使用全部英文名称，并标明中文习惯名称和英文简写等。

7.正文中凡举例的，无论国内还是域外，包括新闻报道、案例、判决等，均应当用脚注标明出处和来源。

8.关于脚注中重复引用文献时，如何使用脚注格式的问题。为了避免脚注序号计算错误和便利引用，原则上不使用“同前注……”的格式。但考虑到提交pdf版本的论文查重将脚注纳入查重范围，包括文献类脚注和非文献类脚注。而文献类脚注重复标注的话，可能会在一些情况下提高重复率。所以，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在确有必要特别是重复引用较多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同前注……”的格式。但务必注意序号正确。其他事项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2020版体例》要求。

9.关于附录的内容。公约，法律，案例，数据等，在附录中都不是要附上原文，列出标题、名称等就可以了。附录不是必须项。

10.关于英文脚注和英文公约、判决的引用。原则是根据《2020版体例》。《格式示例》与《2020版体例》不一致的，以《2020版体例》为准。个别内容比较特殊的，《2020版体例》没有说明的，自己规范使用、保证全文中相同情况相同格式即可。

11.所有类型的论文，均应当符合本示例的形式规范。以案例为研究中心的论文，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也应当符合学术规范，尤其是文献综述，各级标题的拟定等。案例研究型的论文，或者部分章节涉及案例分析的，不应当过多摘抄或叙述案例本身，而应提炼案例反映出的法律问题，提出相应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否则在抽检中会被认定为学术不规范。

# 第1章 导论

## 1.1 研究背景和实践意义

### 1.1.1 环境侵权理论的兴起和争议

二十世纪以来，一系列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促使人们对环境的理念发生了改变。随着空气污染、海洋污染、全球变暖等环境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关注，人们对环境危机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环境污染不仅仅会破坏环境本身，还会因环境的变化继而引起其他的损害。环境侵权理论因此得以蓬勃发展。鉴于环境侵权包含海洋环境侵权，因此，环境侵权的理论也适用于海洋环境侵权。

一直以来，环境侵权是环境法学界乐此不疲的理论课题。环境侵权的称谓、定义、客体内容等方面都存在颇多争议。

陈泉生教授在《论环境侵权的诉讼时效》一文对“环境侵权”下的定义是：“因人为活动致使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或污染而侵害相当地区多数居民生活权益或其他权益的事实,包括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1]](#footnote-1)曹明德教授主编的《环境侵权法》一书认为环境侵权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将环境侵权定义为：“因行为人污染环境造成他人财产权、人格权以及环境权受到损害，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特殊侵权行为。”[[2]](#footnote-2)王明远教授在其编著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一书中将“环境侵权”概念界定为：“因产业活动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自然环境的污染或破坏，并因而对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环境权益或公共财产造成损害或有造成损害之虞的事实。”[[3]](#footnote-3)邹雄教授在其编著的《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一书中将“环境侵权”与“侵害环境权”加以区别，对“环境侵权”的界定为：“因产业活动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环境介质的污染或破坏，进而间接对他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或有造成损害之虞，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4]](#footnote-4)

……

环境侵权理论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给传统侵权理论带来了挑战。以往，学者更愿意从侵权法的角度去解析环境侵权，如杨立新教授主编的《环境污染与高度危险》一书、李承亮撰写的《侵权责任法视野中的生态损害》一文等。传统侵权法是环境侵权理论的重要依据，从传统侵权法角度探讨环境侵权理论也无可厚非。然而，从侵权法角度对环境侵权进行解读势必会局限于传统的侵权法理论，这正是环境侵权救济不足的主要原因。依照传统侵权法在无过失责任、举证责任倒置、因果关系论证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等方面的一般理论，环境侵权救济立法主要侧重于对个体化责任的规定，忽略了环境侵权的公害性以及环境侵权责任的社会化因素，最终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全面、及时的保护，并影响可持续发展的进程。[[5]](#footnote-5)因此，环境侵权应该成为侵权领域中的单独类别，适用特殊的规则。

……

### 1.1.2 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必要性

生命起源于海洋，海洋总面积约为3.6亿平方公里……

### 1.1.3 实践意义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所面临的负担与日俱增。在社会生活中，有一种代价昂贵又极易被人们忽视的成本——环境……

## 1.2 研究主题的界定

本文的研究目标是通过研究以油污损害为中心的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设计理念……

### 1.2.1 侵权和救济

侵权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民事过错……

### 1.2.2 油污损害

环境问题向来不是单一的、简单的，因而环境侵权的原因行为并不单一、侵害客体处于运动之中、损害形式相互关联。……

### 1.2.3 海洋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

本文将对世界现行海洋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发展变迁、救济规则、有效性和缺陷进行考察，主要集中在国际公约体系与区域性体系……

## 1.3 文献综述

### 1.3.1 国内研究现状

中国法学界对环境侵权理论有较为专一和深入的研究，相关著作和论文也极其丰富。

……

否定环境权的学者中，徐祥民教授将环境权视为“自得权”，由于无法找到与权利相对应的义务主体，因此在法理学上，自得权不成立，从根本上否定了环境权。[[6]](#footnote-6)朱谦教授认为环境权不应被界定为公民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环境权仅仅是环保理念的宣示性条款，环境权的实质内容体现在国家环境管理权和环境物权制度中。[[7]](#footnote-7)肯定环境权的学者对环境权的属性、环境权主体、环境权客体、环境权内容等方面有着不同的学说和观点，这也造就了环境权学说更进一步的分歧。在对环境权研究的初期，国内学者更倾向于从最广义的角度阐释环境权，几乎将与环境相关的所有权益都纳入了环境权的范畴中。后来的学者越来越重视环境权的实践性，对环境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作了不同角度、不同程度的限定。比如邹雄教授编著的《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在第一章“对环境权的概念界定”一节中阐明：环境权的唯一客体为“环境生态功能”。他认为环境权与财产权、人身权属于同一且较高位阶的权利，它们的客体不能重叠。因此，环境权的主体应限定为自然人，环境权客体为环境生态功能，日照权、宁静权、清洁水权、清洁空气权、通风权等“环境使用权”应排除在环境权之外。[[8]](#footnote-8)而史玉成、郭武所著的《环境法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重构》一书中，对环境权的内涵界定为一种复合型权利，具有公益性和私益性双重性格，既需要公法比如环境法的实施，也需要私法比如侵权责任法的应用。[[9]](#footnote-9)

……

综上所述，国内研究呈现以下趋势：（1）对于环境侵权、环境权及相关概念的理论争议旷日持久，部分环境侵权理论著述缺乏实践性；（2）“海洋油污损害”这一课题已引起一些学者的重视，但系统性、整体性的论证仍有待加强。（3）对于非船源性油污损害的法律救济和环境侵权的社会化救济研究总量不足，相关法律仍呈现空白。（4）社会化救济机制是海洋环境侵权的必要救济手段，需要更多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研究。

### 1.3.2 国外研究现状

发达国家拥有良好的环境基础和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环境法学理论中对环境权以及环境侵权的理论探究相对较少，相关研究大都集中于环境责任和具体的环境问题上。“环境侵权”这一称谓更多地被中国学者所使用，在检索外文文献时，并不能检索出有关“Environmental tort”或“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的文章。

……

美国学者Philipp Wendel撰写的《海洋侵权责任》（Maritime Tort Liability）一文，通过对传统侵权责任的分析，指出：“传统侵权责任的构成通常包括过错因素，这并不适用于海洋环境侵权责任，因为受害人通常很难证明侵害人存在过错。在传统中，严格责任适用于海洋环境侵权时，一般又要求侵害主体对侵害后果的可预见性。另外，传统海洋环境侵权诉讼中，被诉的责任主体主要是船舶的承租人，基本不能涉及到船舶的所有人，这对于受害人利益的保护显得不足。”[[10]](#footnote-10)文章通过对美国制定国内法解决环境海洋环境侵权做法以及现有海洋环境侵权责任有关的国际条约的分析，提出了建立国际基金、去除对责任主体的责任限定以及考虑船舶国籍国的必要责任等建议。

环境权在英文文献中通常以“right to environment proper”、“right to a particular environmental quality”、“right to a clean/healthy/sound/decent environment”等称谓出现。在20世纪70年代，环境权在西方国家是一个热门话题，其诞生于欧洲，在人权范畴中被提出，并始终伴随着争议。无论是国际法律文件还是西方国家国内法都没有承认实体性的环境权且对“环境权”的态度非常谨慎。比如Ilina Cenevska在《惊人的沉默：欧盟法院与欧洲人权法院关于环境权的对话》（A Thundering Silence: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一文中即指出欧盟法院与欧洲人权法院在人权保护领域开展普遍合作，却唯独在环境权问题上保持例外。[[11]](#footnote-11)

……

综上所述，国外研究呈现以下趋势：（1）在环境侵权的救济方面，欧美更偏重对“环境责任”和“环境损害”的研究；（2）国际法对于海洋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机制仍旧以CLC-IOPC为中心，而CLC-IOPC的成功经验在其他条约的适用上举步维艰。（3）美国对油污损害的救济制度较为全面，其针对非船源油污损害创设的救济制度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 1.3.3 对现有研究的评述

通过对环境侵权、海洋石油污染损害等相关文献的查阅，可以发现当前研究存在几方面问题……

（一）理论之争旷日持久，忽视实践所需

近几十年，环境侵权相关理论的学术成果斐然……

（二）缺乏对世界现行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进行系统且深入的分析

大多数研究成果都认识到海洋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体系的重要性，但对国际公约体系的研究大都浅尝辄止，不够深入细致……

（三）缺少对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的法律救济研究

虽然已有学者对海洋石油开发环境污染救济做过较为系统的研究……

## 1.4 论文框架、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

### 1.4.1 论文框架

全文共八章。第一章导论，介绍本文主题、主题界定、文献综述等内容。第二章通过理论分析，明晰海洋环境侵权的内涵和外延，明确了两大以油污损害为中心的海洋环境侵权救济体系。第三章和第四章分析了海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和社会化救济机制，契合了国际公约体系和美国OPA体系的双层赔偿机制。对两大体系的严格责任、责任限额、赔偿范围、强制责任保险、基金制度等具体问题进行考察分析。第五章针对国际公约体系所不涵盖的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通过对两大体系适用范围的比较研究，分析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国际救济机制空白的原因，指出国际公约体系的局限性，提出建议。第六章通过对海洋环境侵权的界定结论，对其特殊客体环境权的救济机制进行单独分析论证，以完善海洋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内容。第七章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证案例，针对现行法律和实践反映出的不足之处，为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设定立法模式并设想制度重构的路径。最后，第八章根据上述研究，做出结论。

### 1.4.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比较分析法……

第二，历史分析法……

第三，价值分析法……

第四，案例分析法……

### 1.4.3 创新之处

……

# 第2章 海洋环境侵权及油污损害的民事救济体系

环境侵权理论在中国学界的争论由来已久。……

## 2.1 海洋环境侵权的特殊性

海洋环境侵权与环境侵权理论相通……

### 2.1.1 海洋环境侵权的概念界定

“环境侵权”是中国学者经常使用的称谓，“Environmental tort”和“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也常见于美国和欧盟的政府网站和相关文献中……

# 

# 第3章 海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

海洋环境侵权救济是一个复杂的主题，涉及多个领域……

## 3.1侵权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的主要内容

损害赔偿既是一种债，又是一种民事责任……

### 3.1.1 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侵权法理论的核心……

# 

# 第4章 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机制

诉讼是权利的主导性救济机制，长久以来……

## 4.1 社会化救济概述

社会化救济是与个体自力救济相对应的救济形式……

### 4.1.1 海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的必要性

对海洋环境侵权进行社会化救济是顺应法律救济多元化方向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海洋环境侵权的特殊性所需……

# 

# 第5章 海洋石油开发油污损害国际救济机制缺失原因分析及发展趋势

随着海洋资源开发规模的不断扩大，海洋石油开发油污问题渐渐凸显……

## 5.1 国际公约体系的局限性

国际公约体系与美国OPA体系在制度结构上基本保持一致……

### 5.1.1 CLC-IOPC体系与1990 OPA适用范围的差异

CLC-IOPC体系并非对一切海洋油污损害都适用，该体系极具针对性……

（一）地域适用范围

在地域适用方面……

（二）油类适用范围

1992 CLC规定对“原油、燃料油、重柴油和润滑油等任何持久性碳氢化合物矿物油”造成的污染损害提供赔偿……

# 

# 第6章 海洋环境权的救济机制

环境权作为海洋环境侵权的特殊客体，其救济机制也具有与众不同之处。学界对环境权的理论分歧很大，长久的理论对峙使得环境权一直以一种乌托邦式的权利形式存在着。对环境权救济机制的研究，首先要将环境权从这种形式解脱出来，从实践中考察环境权存在的状态，并进行类型化分析，根据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和现实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救济路径选择。

## 6.1 海洋环境权

环境一词具有多重含义，对不同的对象和学科领域，其所指内容也不相同。比如从生物学角度，环境通常指地球生物生存的外部条件，大气、土壤等构成的生态系统；从社会学角度，环境是一个相对概念，一般指人周围的情况和条件。因此，广义上的环境权范围颇为广泛。

### 6.1.1 环境权理论的发展变迁

从国际法视角看……

# 

# 第7章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救济的制度重构

中国拥有18000多公里的大陆岸线……

## 7.1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的救济现状

本节首先通过概括描述中国近十年间的环境侵权状况，了解中国面临油污损害的风险等级。然后以发生在中国的大型溢油事故为切入点，透过该起事故后对油污损害的救济情况考察中国海洋环境侵权的救济现状。

### 7.1.1 中国海洋环境侵权状况概述

根据近十年间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显示……

### 7.1.2 康菲溢油事故

2011年6月4日和17日，位于中国渤海湾的蓬莱19-3油田的两个石油钻井平台前后出现故障……

### 7.1.3 康菲溢油事故的损害赔偿救济

在国家海洋局等机构的和解协调处理下，康菲中国公司和中海油公司就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设立了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基金，而其他损害赔偿则通过和解采取了直接赔付方式。

（一）基金赔偿

2011年9月6日，康菲中国公司宣布就该事故设立基金……

（二）和解赔偿

2012年6月21日，国家海洋局官网公布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并表示就该事故达成了如下赔偿和解协议：

1.海洋生态损害索赔

根据联合调查组评估结果，本次事故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害价值总计16.83亿元人民币……

2.渔业资源损害索赔

2012年1月24日，农业部、中海油公司、康菲中国公司以及河北省、辽宁省政府就该事故的渔业损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

# 第8章 结论

海洋是人类生命的起源，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高度依赖环境资源……

# 

# 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 蔡守秋等：《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

【35】 邹雄主编：《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二、中文论文

【36】 蔡守秋：《环境权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

【90】 汪进元：《整治文明与宪政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6期。

三、中文学位论文

【91】 吴继刚：《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法律机制研究——以船舶油污损害为中心》，中国海洋大学2014年博士论文。

……

【170】 谢振宇：《从美国溢油责任信托基金（OSLTF）制度论我国海洋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3年硕士论文。

四、英文著作

【171】 Alexandra B. Klass, The Public Trust Doctrine in the Shadow of State Environmental Rights Laws: A Case Study, 45 ENVTL. L. 431 (2015).

……

【190】 Colin de la Rue, Oil pollution from offshore craft, 01 NOV INSIGHT (2001).

五、英文论文

【191】 Elli Sperdokli, Marine Insurance Oil Pollution, 49 Tort Trial & Ins. Prac. L.J. 611 (2013-2014).

……

【250】 Emeka Duruigbo, Reformi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on Marine Oil Pollution, 31 J. Mar. L.&Com. 65 (2000).

# 附录

一、专用名词缩写（按字母排列）

【1】 ABS——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美国船级社

……

【20】 AFS 2001——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2001，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底系统公约》

二、英文法规、报告、条约、工具书

【21】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2004).

……

【40】 Clean Water Act of 1977.

三、英文案例

【41】 Associated Industries v. Ickes, 134 F.2d 694 (2d Cir. 1993).

……

【60】 Burgess et al. v. M/V Tamano, 370 F. Supp. 247 (Supp. 1973).

# 

# 致谢

格式同正文。

# 

# 个人简历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格式同正文。

1. 陈泉生：《论环境侵权的诉讼时效》，载《环境导报》1996年第2期，第12页。 [↑](#footnote-ref-1)
2. 曹明德：《环境侵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 [↑](#footnote-ref-2)
3. 王明远：《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footnote-ref-3)
4. 邹雄主编：《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页。 [↑](#footnote-ref-4)
5. 参见李志文、安寿志：《将海洋环境侵权纳入海上侵权行为法调整的必要性》，载《海洋环境科学》2006年第4期，第94页。 [↑](#footnote-ref-5)
6. 参见徐祥民：《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137页。 [↑](#footnote-ref-6)
7. 参见朱谦：《环境权问题——一种新的探讨路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第96—102页。 [↑](#footnote-ref-7)
8. 参见邹雄主编：《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页。 [↑](#footnote-ref-8)
9. 参见史玉成、郭武：《环境法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重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footnote-ref-9)
10. Philipp Wendel, *Maritime Tort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FROM A GERMAN AND RUSSIAN PERSPECTIVE 42-4 (Alexander Trunk, Valerij A. Musin ed., 2004). [↑](#footnote-ref-10)
11. Ilina Cenevska, *A Thundering Silence: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8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301, 301 (2016). [↑](#footnote-ref-11)